

彰化縣114年度全縣性國小教師特殊教育研習
【具情緒行為障礙生在普通班班級經營策略分享】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彰化縣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彰化縣國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教師對於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之班經及策略分享。
- (二)藉由個案分享方式強化普通班級輔導處遇措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30~4:00

六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彰化區(含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)國小老師，預計50人，額滿為止。錄取順序：(1)第一順位：本校教師優先錄取；(2)第二順位：快官國小、三民國小、石牌國小教師；(3)第三順位：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國小老師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（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608號）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：114年10月1日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:10-1:30	人員報到	
1:30-3:00(90分鐘)	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在普通班易出現之問題行為及普通班班級經營	黃于倩老師 台中市南屯區 永春國小
3:00-3:10	休息時間	
3:10-4:00(50分鐘)	案例策略分享與危機處理	
4:00~	人員簽退	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報名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(二) 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- (三) 研習時數請參加研習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兩周內確認，若有異議者請於期限內向主辦學校提出，逾期不候。
- (四) 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